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重訴字第193號

上訴人 百成生技股份有限公司

兼 上一人

法定代理人 邱金雀

上訴人 鄭丞涵

林育德

鄭淙瑋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間因本院115年度重訴字第193號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上訴人提起上訴到院。查本件上訴之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6,328,669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261,306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；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該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之日起5日內如數向本院繳納，毋得延誤，逾期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6 月 9 日

民事第一庭 法官 李家慧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6 月 9 日

書記官 鍾雯芳